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567號

原告 曾家琪

訴訟代理人 曾慶雲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00,37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827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嘉偉